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5	—	10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2	3	4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5	—	10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5	—	100%	—
獨立董事	周一鳴	0	4	0%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下表。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或保留意 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06 第十屆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年度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 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通過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7)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V	—	—
113.05.08 第十屆第九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4)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列報告 案、討論事項)	V	—	—
113.08.08 第十屆第十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V V V	—	—
113.11.06 第十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書 (4)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範」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	—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或保留意 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7)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8)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9)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0)通過本公司放棄參與重要子公司-愛能 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11)通過本公司申請進駐南部科學園區高雄 園區並設立分公司 (12)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暨經理人員責任 險 (13)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 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1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 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 案	V V V V		
113.12.17 第十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通過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通過建置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 控制制度	V V	—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	董事姓名	決 議 內 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06 第十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周鼎茂 周泰吉 洪國銘 卓永崇 周一鳴 鄭調鄉 蔡雪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四位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及董事長兼任經理人，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6 第十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周鼎茂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周鼎茂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一，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故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內部、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問卷式 (1)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3)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依浩泰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說明：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自評問卷於 114 年 2 月已全數回收，由內部稽核彙整結果，113 年度評鑑結果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上報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介於 4.42~4.73 分、4.52~4.91 分及 4.74~4.95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顯示董事會、各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善盡職責及督導公司策略，未來將持續強化成員與委員會之職能，落實公司管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另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公司資訊更新，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本公司本年度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